

**关于中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CAC 专字[2025]0431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ollp.com

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CAC 专字[2025]0431 号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节能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中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478,323,219.48	10,578,110,892.14	11,142,113,478.21	1,914,320,633.41
二、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短期借款	3	100,103,888.89	15,458,152.78	100,548,750.00	15,013,291.67
（二）长期借款	4	479,175,382.08	24,088,585.01	42,290,071.84	460,973,895.2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